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 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與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為便利學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系所研究生為限，互選之科目以雙方所開之課程為範圍，學生選修外校之科目以本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
- 三、學生選修外校科目，須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及開課教師同意，並徵得選課學生之指導教授或學業導師之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
- 四、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外校課程之科目數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且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研究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以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處理。
- 八、本協議書修訂後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主 任：謝世忠

協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所 長：童元昭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